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资环函〔2022〕135号

关于第十四届政协一次会议 第19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秦清亮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我市近零能耗建筑项目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于加快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绿色低碳能源新格局，推动建设绿色建筑、零碳建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您提出的“设立工作机构”的建议，2020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31号），成立了以市分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建设。

三、您提出的“出台支持政策”的建议，市政府《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已经明确鼓励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材料生产等企业及人员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新示

范，相关业绩作为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材料生产等企业动态考核、诚信评价以及住建和科技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先和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积极设立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鼓励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对于符合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或采用装配式技术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鼓励新建居住建筑项目采用一层架空设计，用于绿化、公共活动等用途，在符合限高要求条件下，架空部分不计入容积率。

四、您提出的“制定地方标准”的建议，2022年4月1日起，全面执行国家《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执行72%节能标准，暂不制定地方标准。

五、您提出的“确定试点项目”的建议，我市潞州区和潞城区已经设立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总面积8.3平方公里，其中，潞州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由三个片区组成，分别是新区片区、八一广场片区和城南生态园片区，总面积6.77平方公里；潞城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范围西邻城市次干路环西路，东街潞城市中心城区干路西华路，南邻长邯铁路线，北至合意街，规划用地面积1.52平方公里。

六、您提出的“建设人才队伍”的建议，近日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由

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由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及相关国家标准。我市将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聘请有资质的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专家队伍，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政策、理论和技术咨询服务。

感谢您对我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王锦文

承 办 人：岳朕渊

联系电话：0355-3031143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予以公开）